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

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都晓芳女士担任主持人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。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公司部分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公司转让闲置房产，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，价格公允，可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优化资产结构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都晓芳、李正飞、谢满林
2026 年 4 月 21 日